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0〕32号

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协会、各驻省代表处：

为了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登记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报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附件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执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执业登记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功能,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是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各类有形财产、无形资产以及各类有偿服务、其他经济权益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具有证明效力或咨询效力的价格鉴定结论书或价格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是指依法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经中国价格协会登记公告,具有接受委托从事第二条相关事项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合伙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有两名以上价

格鉴证师；公司形式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有 8 名以上评估师。评估师包括价格鉴证师和其他经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专业评估师，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4 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包括价格鉴证师、其他经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专业评估师及具有价格鉴证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价格鉴证师是指通过国家人社部门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和行政许可取消后，通过中国价格协会组织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统一考试的价格鉴证师；国家人社部门认可的专业评估师包括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资产评估师等。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实行分类由中国价格协会登记。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为综合类鉴证评估机构和专业类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分为价格鉴证师、其他专业评估师及各类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等。

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省级行业协会、中国价格协会驻省代表处审核汇总后报送中国价格协会。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后，在中国价格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的具体工作由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承担。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中国价格协会团体会员、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二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

第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条件：

(一)依法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二)中国价格协会会员；
(三)持续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活动,并通过当年相关管理部门的年检。

(四)登记时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各类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内部管理制度；

(4)上年度业绩(当年新设立机构除外)；

(五)在提交上述纸质材料的同时,应将电子文档和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信息管理系统。纸质材料由省级行业协会、驻省代表处存档。

第十一条 中国价格协会收到省级行业协会、驻省代表处审核登记汇总材料,经核实无误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登记证明材料,核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并在中国价格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续期。

第三章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师登记条件：

(一)具有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者通过统一考试取得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在唯一一个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

(二)中国价格协会会员；

(三)登记时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表；

(2)价格鉴证师证书(复印件)；

(3)所在单位从业证明和业务能力评价材料；

(4)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四)在提交上述纸质材料的同时,应将电子文档和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信息管理系统。纸质材料由省级行业协会、驻省代表处存档。

第十四条 其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条件：

(一)具有国家人社部认可的专业评估师(估价师)证书;具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证书;具有中国价格协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统一考试取得的价格鉴证评估员证书;具有中国价格协会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价格评估专业

人员证书。在唯一的一个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从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

(二) 中国价格协会会员；

(三) 登记时同时提交下列纸质材料：

(1)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表；

(2) 相关证书复印件；

(3) 所在单位从业证明和业务能力评价材料；

(4) 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材料。

(四) 在提交上述纸质材料的同时，将其电子文档和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信息管理系统。纸质材料由省级行业协会、驻省代表处存档。

第十五条 中国价格协会收到省级行业协会、驻省代表处审核登记汇总材料，经核实无误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登记证明材料，核发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并在中国价格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续期。

第四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登记变更与撤销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登记内容如有变更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由中国

价格协会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销登记:

- (一)被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二)不按时接受相关年检和登记检验的;
- (三)提供登记材料不实或未及时办理变更,且影响重大的;
- (四)退出中国价格协会单位会员的;
- (五)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销登记:

- (一)提供登记材料不实或未及时办理变更,且影响重大的;
- (二)不按时接受登记检验的;
- (三)不依法接受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且没有正当理由的;
- (四)退出中国价格协会个人会员的;
- (五)涉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条 中国价格协会和省级行业协会,应加强对所属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自律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受理投诉和举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对撤销登记的机构和人员分类处理,其中属于违法、违规、失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列入价格鉴证评估信用建设的“失信名单”,取

消其登记证书,并在中国价格协会网站上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价格协会价格评估分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价格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价协办〔2016〕20 号文件同时废止。